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公 告**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現謹此表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可能配售本公司股份事宜。是項配售的確實條款、結構及款額尚未確定，而本公司亦未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配售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上升，現謹此表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可能配售本公司股份事宜。是項配售的確實條款、結構及款額尚未確定，而本公司亦未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配售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披露。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栢濤、陳文彥及王祖偉，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黃效仁及張志華。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